



缤纷百日绘芳华

武梅

记录

新学期开学,忙于工作,其间又操办儿子的婚事,一晃两个月没去五一公园锻炼。周末,终于有了空闲,便起了个大早,走进了热闹的五一公园。

漫步人行步道上,迎面秋风宜人,桂香扑鼻,猛地又想起那片百日菊来。它现在如何了呢?我猜想,百日菊的名字应该源于它的花期,算起来,它开放的时间应该早过了百日了,或许它们早已芳华不再。虽这样想着,但我还是想亲眼看看它们的样子,便走进那片木芙蓉丛中。但眼前的情景让我惊呆了。它们不但没有败,仍然姹紫嫣红,绚丽多彩,争奇斗艳,甚至有些如火如荼。它们的坚强超出了我的想象。

暑假开始后,不用早出晚归地上班,每天清晨,我便约几个好友,到家附近的五一公园锻炼。我们先沿着公园内的人行步道,快走或慢跑几大圈,再沿着公园内湖边的鹅卵石小道走两小圈,最后就在湖上的观光廊桥上压压腿,叙叙话。等到太阳升起,热气渐渐赶走夜凉的余凉,我们才回家。

有那么几天,高温少雨,天气闷热,太阳还没出来,空气就像无色的火焰,将人体包裹。我们把出门锻炼的时间提前一小时,可还是刚走几步就汗流浹背,胸闷气短。因此,那几天公园里锻炼的人都明显地少了。干旱使公园里的土地板结开裂,各种植物的叶子都因缺水而萎蔫卷曲,连湖边的垂柳也无精打采地低垂着,叶子还黄了不少,落了

一地。如果不是灼人的热浪时时提醒你,恐怕真有些怀疑“秋风扫落叶”了呢。

那天,又是一个蒸煮天,一大早就热浪袭人,让人感觉空气都浓稠得像热米汤,裹在人身上粘粘腻腻的,很难受。公园北端那片红叶李树林里,蝉也被热得哀嚎着。太阳似乎也和人一样,起得更早,而且像和大地有仇似的,刚从高楼缝隙探出半个脸,就放射着带刺的光芒。我刚走了一圈,就热得喘不过气来,于是对同伴们说:“这鬼天气真不想让人活了,这么热,我不走了。”说着话,我们正好走到公园东南角的那片高坡上,可能因为地势稍高点的原因,我似乎感受到了一丝凉风,于是,就势坐在路边的一个石凳上,用手往脸上扇着风。同伴们则继续向前走。

不经意间,我隐隐约约感受到手扇到脸上的微风里,有一丝淡淡的花香,朦朦胧胧地飘进我的

鼻子里。我向四周看了看:路北面是一片梅林,树干枯黑,灰中带紫的树叶稀稀落落,没有生气;身后是一片木芙蓉,树丛半人多高,还没到花期,手掌似的叶片也因缺水黄巴巴地耷拉着。这时,似乎又有一丝微风从东南方向吹来,这回我确信嗅到了花香。好奇心驱使我走进木芙蓉丛中。

大概往里走了二十来米,我眼前一亮。木芙蓉丛中竟藏着一片盛开的百日菊,虽面积不大,但那红的、黄的、紫的、白的花儿,却开得姹紫嫣红,开得绚丽多彩,开得争奇斗艳,竟形成一片小小的“花海”。我注意到它们生长的地方,是西高东低,肥水极易流失的坡地。可能正因如此,这一片木芙蓉死了,干枯的根还扎眼地在留在原地。园林工人就在这里种上了一片百日菊。而这些百日菊,就在那没有什么人欣赏的贫瘠土地上,在盛夏炎热干旱的季节里,一丝不苟地开着娇艳的花。我立即被感动了。那一会,我不由自主地跑出木芙蓉丛,向我的同伴们追去。

在后来持续高温的天气里,我也没再偷懒,每天坚持锻炼,直到新学期开学。

今日,这百日菊再次让我感动。“鲜艳奇葩久不凋,花开百日色难消”,难怪人们赋予它持续的爱以及“恒久不变”的花语。百日菊彰显的,不正是一种强烈而深刻的人生态度——坚强、自立、永不放弃吗?“缤纷百日绘芳华”,人生正需要如此强烈的感召力。

季节

霜降柿子红

仇多轩



霜降时节,办公室同事从老家带回十几个柿子,放于桌上,呈现十分鲜艳的红,这是自然的红,带来美好的视觉享受。

深秋,我骑行在铁路沿线的村庄,农家院落内外,多栽几种果树。在我们这里,柿子是这个季节最后的宠儿,经霜变红,绿叶渐渐变黄直至落去,但树上挂着令人陶醉的一串串。现在和以往不同是的,霜降后树上还有很多柿子,虽然排列组合很美观,但我感觉它们有些孤独。村庄还是那个村庄,但乡村的人们越来越少,只是逢年过节时,才见喧闹。几次骑车经过,看到的多是老人,有独自在开荒地种菜的,有老两口一起劳作的,他们也许不在意收获的价值,更多的是劳作过程使他们感到充实。

已经很长时间了,柿树从它挂果开始,就缺少孩童目光的陪伴,多少有些落寞。这个季节,落叶缤纷,每棵柿树的高处,总悬着几十个红柿子,老人们也够不着,而且老人们愿意多留几个作为鸟儿过冬食物。

儿时的物质生活不是很丰富,孩童们的学业不是特别重,小伙伴们聚在一起,总是谈论哪里有好吃的、好玩的。家门口和不远的地方,多有桃、李、杏、枣、梨、葡萄、桑葚、石榴、棠梨树等。家前屋后的果树,有的家看管得仔细,一般偷摘不到。而在离家远一些的果树,就成为孩子们玩耍、品尝时令鲜果的快乐天地。

春华秋实,秋收冬藏。秋天是一个美好的季节,乡间的秋,或金黄,或橙红,美得耀眼,蕴育着丰收的希望,生活对农家的辛苦付出给予收获与补偿。父母长辈也会满足孩子们的口腹之欲,很多时候睁只眼闭只眼,只要不过分,孩子们可以变换着一饱口福。夏日炎炎,青柿子渐渐长大,有的孩子们着急了,就偷摘几个,塞进河边的淤泥里,一个多星期后,再把它们捞出来,打些井水冲洗一下,吃时感到涩、脆、甜,也是一种特别的享受。“墙头累累柿子黄,人家秋获争登场。”柿子皮薄味美,营养价值高。我一直喜欢吃熟透了柿子,据说两岁时,我从大人手中接过红得稀浓的柿子,常常钻到大桌子底下吃,一口气吃完两三个,再喊妈妈在哪儿,意思是间接告诉还要吃。

露脆梨白,霜含柿子鲜。通红的柿子随手摘下,稍微一碰汁液似乎就要流出来。以前,有的地区把吃不完的削皮留蒂,用细线拴住蒂子底部,一只只晾在院子里,日晒夜露月余,柿子析出一层白霜,成为美味柿饼。柿子虽好,但不宜空腹食用、多吃;它含糖量高,糖尿病和慢性胃病者,亦为不宜。《本草纲目》记:柿反蟹。柿子还不能与螃蟹、红薯、海鲜一起享用。

红彤彤的柿子,丰富着人们的味蕾,见证着不断变化的美丽乡村、日益红火幸福生活。

随笔

不自由毋宁死的麻雀

周彪

小时候,每到隆冬,大雪纷飞,遮天盖地,天寒地冻,外面是一片白茫茫的世界。人们围坐于家中火盆烤火取暖,一群一群的麻雀在田野里觅不到食,就往农家院子里寻食。十来岁的我们,就乘麻雀觅食之机,从牛的尾巴上拔下若干根牛尾毛,打上扣结,撒上一些黄澄澄的小米,引诱麻雀上扣,然后将扣住的麻雀放入一个笼子里,笼子里有水有粮可供食用。可是,小小的麻雀硬是饿死渴死也不吃不喝。那个时候我年龄小,根本不知道为什么。

六年前,我曾居住在某个较为高档小区一楼,楼下有一个80平方米的地下室,主要用于防止一楼回潮之用,南北通透挺适用。我们装修之后,一部分面积放一些家里不常用的杂物,另一部分作为健身房,哑铃、拉力器、跑步机等,还有孙女喜欢玩的秋千。遇到刮风下雨,天寒地冻,酷热天气就不用去室外锻炼了,免去诸多不便。

有一次我到地下室健身,发现几只麻雀不知道从哪里钻了进来,见到我就拼了命地想往外飞,可惜那门都是玻璃做的,每飞一次就撞到玻璃门上。我觉得几只小鸟挺可爱,把它们关在房里陪伴我健身倒有另一番新鲜感觉。于是,我揣来一碗水,又配上半碗米,好吃好喝地供着,然后小心翼翼地把门关好。第二天我兴冲冲地走进地下室,想看看几只麻雀过得怎么样,映入眼帘的是几只麻雀全都撞死在了玻璃门下,米和水纹丝未动,我吃了一惊,又很惋惜。不自觉反问自己:“怎么会是这样呢?”

后来我看到一则科普知识,说在鸟的世界里,麻雀是最爱追求自由的。如果不幸被人关进笼子里,让它居住再好的笼子,喂它再好的食物都不吃,直至抗争到死。其它的鸟类你可以经过驯化慢慢适应笼中的生活,唯麻雀不行。我恍然大悟,立马勾起我往昔的记忆。

在庄子的笔下,有过一篇《鲁侯养鸟》的故事,鲁侯听说海边飞来一只非常漂亮的鸟,停留在国都郊外,于是驾车亲迎,设宴款待,宗庙祭拜,奏《九韶》以助

兴,不出三天鸟忧愁而死。庄子批评鲁侯是“用养自己的方式养鸟,而不是用养鸟的方式养鸟。”一个人只有爱鸟之兴,而不懂养鸟之性,终害鸟矣!

我以为追求自由本是人类的天性,没想到鸟与其它动物之类也同样爱自由,且有一种不自由毋宁死的决心。庄子在其内篇中,有一篇“草泽地里的野鸡自由自在”的文章,说“草泽里的野鸡走十步啄一次食,走百步喝一口水,但它不希望被人养在笼子里面。养在笼中虽无吃喝之忧,却失去了自由。”人类社会自有阶级产生以来,总是由少数人统治、奴役着多数人,而多数人为了挣脱束缚,追求自由,不断地进行抗争。这种奴役与反奴役,束缚与反束缚,抗争与反抗的较量从没有停止过,只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,表现出来的形式不同而已。

两千多年前的伟大贫民哲学家庄子,就极力提倡恢复人的自由本性,不为名利权势所羁绊,去追求逍遥自在的生活。中国人是这样,外国人同样是如此。

十八世纪匈牙利著名诗人裴多菲有一首《自由与爱情》诗歌:“生命诚可贵,爱情价更高,若为自由故,两者皆可抛”。在诗人的眼里,生命与爱情都不及获得自由重要!同在那个年代,法国现实主义作家都德,写下了他一生的成名作《塞根先生的山羊》,内容大致与我们庄子的草泽里的山鸡类似,宁愿在山上经历危险、面对死亡,也要自由自在地生活。